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5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淑君
訴訟代理人　梁恩泰律師
　　陳學驊律師
被　　告　湯承學
訴訟代理人　莊慶洲律師
複代理人　涂銘辛
被　　告　高永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法　官　游涵歆
法　官　施吟蒨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林蔚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